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司函〔2021〕42号

攀枝花市司法局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不断提升全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完善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17〕163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如下:

2021年第二季度,全市两级法院共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 22件,具体为:东区政府作为被告1件、米易县政府作为被告1件、钒钛新城管委会作为被告1件、市发展改革委作为被告1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被告1件、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被告 2 件、市卫生健康委作为被告 1 件、米易县公安局作为被告 1 件、仁和区农业农村局作为被告 2 件、仁和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作为被告 1 件、米易县撒莲镇政府作为被告 1 件、米易县草场镇政府作为被告 1 件、市公安局与仁和公安分局作为共同被告 1 件、仁和区政府与仁和区前进镇政府作为共同被告 1 件、米易县政府与米易县公安局作为共同被告 2 件、米易县政府与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共同被告 1 件、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与东区炳草岗街道办事处作为共同被告 1 件、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与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作为共同被告 2 件。案件类型主要涉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房屋拆迁、行政赔偿、公安管理、医疗保险等领域。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 19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 3 件,分别为钒钛新城管委会 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 3 件,分别为钒钛新城管

按照《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一项法定义务,是领导干部履行法治责任的重要表现,有利于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

维能力,有利于强化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各县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同志应当做好表率,亲自参加庭审,同时加强对本单位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的单位,要针对未出庭应诉的原因及时整改,并将书面情况报送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附件: 2021 年第二季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统计表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2021 年第二季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被诉行政机关	正、副职负责人 是否出庭	出庭人员身份 情况	其他出庭人员身份情况 (律师或法制机构人 员)	审理法院
1	(2021)川 04 行初 12 号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是	副职	工作人员、律师	
2	(2021)川 04 行初 15 号	米易县人民政府	是	副职	律师	市法院
3	(2021)川 04 行赔初 1 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 府	是	副职	工作人员、律师	

4	(2021)川 04 行终 42 号	米易县公安局 米易县人民政府	是	副职	工作人员、律师	
5	(2021)川 04 行终 43 号	米易县公安局 米易县人民政府	是	副职	工作人员、律师	
6	(2021)川 04 行终 44 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副职	工作人员	
7	(2021)川 0422 行初 3 号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是	副职	工作人员、律师	盐边县法院
8	(2021)川 0421 行初 7 号	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	是	副职	律师	米易县法院

9	(2021)川 0421 行初 9 号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是	副职	律师	
10	(2021)川 0421 行初 4 号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米易县人民政府	是	副职	律师	
11	(2021)川 0421 行赔初 1号	米易县公安局	是	副职	工作人员、律师	
12	(2021)川 0402 行初 12 号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	副职	工作人员、律师	大口计贮
13	(2021)川 0402 行初 14 号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办事 处	是	副职	律师	东区法院

14	(2021)川 0402 行初 11 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副职	律师	
15	(2021)川 0402 行初 15 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副职	工作人员	
16	(2021)川 0402行初 10号(第二 次开庭)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弄弄坪 街道办事处	是	副职、街办主任	律师	
17	(2021)川 0402行初 10号(第三 次开庭)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弄弄坪 街道办事处	是	副职	律师	
18	(2021)川 0402 行初 19 号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副职	工作人员、律师	

19	(2021)川 0411 行初 7 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是	正职	律师	
20	(2021)川 0411 行初 8 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否	该局农业行政 综合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律师	仁和区法院
21	(2021)川 0411 行初 9 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否	该局农业行政 综合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律师	一个区法院
22	(2021)川 0411 行初 10 号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否	综合办公室副 主任	律师	